

## 國家檔案館園區管理要點總說明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(以下簡稱檔案局)為提升國家檔案館(以下簡稱檔案館)人文友善體驗環境，並建立完善園區管理機制，以利園區管理，爰訂定「國家檔案館園區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計十一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園區管理相關法令之適用關係。(第二點)
- 三、本要點適用之園區範圍。(第三點)
- 四、由檔案局公告園區開放時間，及停止開放部分或全部園區、設施或設備之情形。(第四點)
- 五、兒童應或建議由成年人陪同進入檔案館館內。(第五點)
- 六、園區內禁制事項。(第六點)
- 七、園區內行駛機(電)動車輛、載貨車輛及停車應遵循事項。(第七點)
- 八、園區施工應遵循事項，及施工造成園區展示品、設施或設備現況變更或損壞，施工者應修復或賠償責任。(第八點)
- 九、檔案局追究竊取、損壞園區展示品、景觀、設施或設備之相關責任。(第九點)
- 十、違反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或第八點第一項之效果。(第十點)

## 國家檔案館園區管理要點

規 定	說 明
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提升國家檔案館(以下簡稱本館)人文友善體驗環境，並建立完善本館園區管理機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
二、園區之管理，除本局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	明定國家檔案館園區管理相關法令之適用關係，除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(以下簡稱檔案局)有特別規定(例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閱覽中心使用須知、國家檔案館展場管理要點、國家檔案館場地申請使用管理要點等)外，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三、本要點所稱園區，指新北市林口區檔案館路、公園路、文化一路一段及都市計畫道路之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，包含本館館內、戶外庭園、廣場及本局所屬之停車空間等。	明定本要點適用之園區範圍。
四、園區開放時間，依本局公告辦理。本局得視天然災害、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，公告停止開放部分或全部園區、設施或設備。	明定由檔案局公告園區開放時間，及停止開放部分或全部園區、設施或設備之情形。
五、未滿六歲之兒童應由成年人陪同進入本館館內；六歲至十二歲之兒童建議由成年人陪同進入本館館內。陪同者應隨時注意兒童之安全。	明定應或建議由成年人陪兒童進入國家檔案館館內。
六、園區內禁制事項： (一)酗酒、攜帶違禁品或危險物品。 (二)赤身露體、妨害風化、賭博、喧鬧、滋事、製造噪音、倒臥座椅、乞討、行為不檢、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、設置影響園區公共通行之物、其他妨害公共秩序或安寧之行為。 (三)塗寫、噴漆、張貼、攀爬、推擠、其他損壞園區展示品、設施或	參考國內相關場地或園區維護及管理要點等，明定園區內禁制事項。

設備之行為。

- (四)放生、捕捉或餵食動物、攀折、毀壞、偷竊花木或草坪之行為。
- (五)賽跑、溜冰或直排輪、溜滑板或蛇板、滑草、駕駛或騎乘非動力車輛競速或競技行為。
- (六)吸菸、便溺、隨地吐痰、吐檳榔汁、丟棄果皮、紙屑、菸蒂、其他廢棄物或傾倒廢土等汙染園區環境之行為。
- (七)游泳、戲水、汙染或毒害園區水質之行為。
- (八)攜帶除導盲犬外之寵物進入本館館內展場、閱覽中心及檔案教室；進入前段空間外之本館館內對外服務空間，未置於運輸箱籠或完全封閉寵物推車內；進入戶外庭園或廣場，未使用鏈繩、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、未清除寵物排泄物、寵物行為致影響他人、進行寵物訓練或類似行為。
- (九)未經本局許可進入本局行政區域或標示禁止進入之場所，或本館閉館後仍滯留館內。
- (十)未經本局許可擅接水電、升火、烹煮(烤)、夜宿、燃放鞭炮或煙火。
- (十一)未經本局許可進行商業性攝影、兜售商品、擺設攤販、散發廣告、宣傳品或出租兒童遊樂器材。
- (十二)未經本局許可舉辦集會、演說、展覽、表演、比賽、募捐或其他活動。
- (十三)未經本局許可操作遙控無人機、遙控車(船)。
- (十四)其他經本局認定有妨礙、影響

<p>或破壞園區公眾安全、公共秩序、環境衛生、景觀、生態保育、安寧或管理之行為。</p>	
<p>七、機(電)動車輛非經本局許可不得進入園區,且行駛範圍限於柏油及混凝土鋪設之車道,時速不得超過二十公里,不得行駛於草坪或人行道。載貨車輛應於園區指定地點卸貨後,立即駛離或停放於停車場。園區停車,應依本局或本局委託經營廠商規定辦理。</p>	<p>明定園區內行駛機(電)動車輛、載貨車輛及停車應遵循事項。</p>
<p>八、園區施工,非經本局許可不得為之,施工者應遵守施工作業規定,並維護園區展示品、設施或設備之完整及功能。施工致園區展示品、設施或設備現況變更或損壞者,施工者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。</p>	<p>明定園區施工應遵循事項,及施工造成園區展示品、設施或設備現況變更或損壞,施工者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。</p>
<p>九、竊取、損壞園區展示品、景觀、設施或設備者,本局依法追究刑事及賠償責任。</p>	<p>明定檔案局追究竊取、損壞園區展示品、景觀、設施或設備之相關責任。</p>
<p>十、違反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或第八點第一項規定,經本局勸導未改善者,得令離開園區;不依令離開者,得報請警察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依法處理。</p>	<p>明定違反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或第八點第一項之效果。</p>
<p>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</p>	<p>本要點未盡之處,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</p>